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陳修偉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郭以正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吳禎祥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何立穎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 年 12 月 31 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